

证券代码:000818 证券简称: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:2022-008
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2.本次股东大会未形成决议,更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3.会议召开情况:

现场会议时间:2022年2月9日(星期三)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2022年2月9日9:15-9:25,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2年2月9日9:15-15:00。

(2)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武汉市江岸区富士达路18号航锦科技股份会议室。

(3)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5)主持人:董事长黄克兴先生。

(6)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.议案审议情况:

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外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532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7,243,166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6003%。

其中: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5,284,550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9195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29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,958,616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608%。

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

关于中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接受中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粮科技”)的委托,指派尹现波律师、胡成军律师(以下简称为“见证律师”)见证中粮科技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)。

见证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深交所上市规则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深交所交易规则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会员管理规则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(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指引》”)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指引》”)、《上市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,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。

见证律师就有关问题向中粮科技提出询问,中粮科技就有关问题向见证律师作出说明或解答。

见证律师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的规定,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中粮科技于2022年1月9日召开的《董监高会》,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交所上市规则》、《深交所交易规则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均持有有效身份证件,具备合法的出席资格。

中粮科技的召集人陈晓先生,具备有效身份证件,具备合法的召集人资格。

三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中粮科技的《董监高会》,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交所上市规则》、《深交所交易规则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见证律师认为,中粮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交所上市规则》、《深交所交易规则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见证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。

见证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粮科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文件予以公告。

见证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粮科技2022年第一次临时